

B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7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382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韦家秀提出的《关于出台住宅小区电梯管理办法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关于住宅小区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产生的电梯运行费应从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费和利用公共区域获取的广告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专款专用问题：按照《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小区的电梯日常管理应由业主大会决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产生的电梯运行费收支也应由业主大会决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进行约定。

二、2015年我厅与省财政厅以《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的通知》(黔建房通〔2015〕435号)、我厅以《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建房通〔2015〕482号)两个文件,均已明确维修电梯可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下一步我厅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管理制度时,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内容。

四、下一步我厅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监管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处罚,切实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松;联系电话:0851-85360327)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